

RCDR-2021-0030007

# 荣成市发改局 教体局 财政局

## 关于理顺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

荣发改价格〔2021〕24号

各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保障幼儿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及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〉和〈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评估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发〔2018〕5号）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理顺幼儿园收费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范围内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，省级示范幼儿园490元/生·月、省级一类幼儿园410元/生·月、省级二类幼儿园350元/生·月、省级三类幼儿园230元/生·月，实行寄宿制的，保教费标准按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.2倍执行。

全市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标准，应当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内收取费用。

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就读的民办幼儿园，向外籍人员子女收取费用，其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。

二、全市各类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月收取，如按季度或学期收取，须征得家长同意。

幼儿园因自身原因及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停课，不得收取停课期间的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已经收取的予以退费或抵顶后续收费，具体金额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停课期间工作日天数计算。停课期间，确需幼儿园看护幼儿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看护天数收取。

幼儿入园（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除外）后退转园及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的退费政策。幼儿入园后退转园，当月15日前（含15日）办结退转园手续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标准的50%退费；15日后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不退费。因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，30天内连续不在园时间不满15天的不退费；连续不在园时间满15天不满30天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标准的15%退费；连续不在园时间满30天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标准的30%退费。

三、全市各类幼儿园，伙食费按月收取，按月结清，多退少补，并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；其他服务性收费，幼儿园应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内容和收退费事项。

四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、教育、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全市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实施收费应与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保教费、住宿费等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退费办法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调整保教费、住宿费标准的，应于秋季开学 3 个月前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全市各类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、办园类别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退费办法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其他事项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《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教育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荣价费发〔2017〕54 号）及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
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

荣成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7 日